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 2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副董事长肖宏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国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公司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将面临电力市场和煤炭市场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 2016 年母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一年。经过双方协商，2016 年度的服务费收取标准与 2015 年基本一致。201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17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季报、半年报辅导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季报、半年报辅导费用为 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32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本公司承担。上述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杨勤、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副董事长肖宏江委托董事张国勇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办法修订的决议，会议同意按照正职高管人员基本年薪 20.80 万元、效益年薪 57.80 万元、EVA 奖励 15 万元，合计 93.60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 16.64 万元、绩效年薪平均 46.24 万元、EVA 奖励 10.5 万元，合计 73.38 万元/人。高管副职个人具体绩效年薪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分数挂钩计算，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兑现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因公司副董事长杨勤以公司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袁天平、薛年华以公司副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此议案涉及上述三人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杨勤、袁天平和薛年华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内部管理机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设立财务共享中心，负责公司系统资金管控和会计核算。同意设立采购与物资管理部，负责公司系统招投标管理和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杨勤、肖宏江、赵虎、张国勇、袁天平、薛年华、徐长生、沈烈、周彪等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长生、沈烈、周彪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烈和周彪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 5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勤，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国电湖北公司执行董事，全面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历任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建设部火电项目管理处副处长、电源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副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招标中心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与董事候选人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 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肖宏江，男，195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与董事候选人张国勇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 11.8%）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组书记，国电湖北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党务、纪检监察、群团工作。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袁天平、薛年华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 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张国勇，男，1973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人、主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与董事候选人肖宏江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 11.8%）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袁天平，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和燃料管理、物资管理、工程建设工作。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分场主任、副总工程师，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赵虎、薛年华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 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

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薛年华，男，196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计划发展和市场营销、证券法律、综合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经济室副主任、主任，国电华中分公司电源部副主任、生产经营部副主任、营销财务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营销财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赵虎、袁天平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徐长生，男，1963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金融经济学。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沈烈，男，196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年，湖北长江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年。现兼任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师资库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等职。主要教学与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周彪，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营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会计，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